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6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6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万股)17,815,300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261,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12,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048,937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6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485%。上述股份原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9个月,即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现名股东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3月23日全部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6年3月21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261,100股。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票总股本为17,261,100股,变更为71,652,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有关情

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宇晨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若本人未履职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在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未履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华、吴宇晨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若本人未履职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在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未履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宇晨承诺:

“(1)本人/本机构持有好公司职务期间,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行公开发行的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调整发行价格并监管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3)本人/本机构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规定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无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该等限售股持有人所持限售股均无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特别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无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68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048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立华	12,480,000	1741.74%	12,480,000	0
2	吴宇晨	11,200,000	16510.31%	11,200,000	0
	合计	23,680,000	33048.95%	23,68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股来源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680,000	42
	合计	23,68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会议接入方式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7人,亲自出席董事16人,远程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均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2025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成本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四、关于提名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推荐李林先生为董事。

提名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李林先生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履行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李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与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外包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负面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负面质量管理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置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李林先生简历

李林,197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建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资本运营管理处)副处长,上海电力金融集团副总裁,上海电力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60.8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券监管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全部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关联关系审议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为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券监管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临港集团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1,682,778.6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615号17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投资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临港集团63.81%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9月末,临港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2,427.39亿元,总负债1,638.47亿元,所有者权益787.92亿元,资产负债率67.94%;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75亿元,净利润6.4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对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经给予临港集团关联授信额度60.8亿元,属于商业银行日常业务,具体交易条款经公平原则协商订定,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四、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045号4号楼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14:30-15:00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